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5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3 日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 日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长沙高新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文宝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代表 150,20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00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 1,391,2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5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代表 150,03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6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代表 16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并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周艾、张为民、刘利国、熊兰、苗洪雷、宋辉、胡浩、廖建文、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周艾、张为民、刘利国、熊兰、苗洪雷、宋辉、胡浩、廖建文、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1.1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39,270,6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4%；反对 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139%；反对 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8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39,270,6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4%；反对 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139%；反对 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8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3 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 39,270,6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4%；反对 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139%；反对 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8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4 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6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8 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9 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0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1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3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4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 业绩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3.1 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2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5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6 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7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8 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9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10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12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周艾、张为民、刘利国、熊兰、苗洪雷、宋辉、胡浩、廖建文、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周艾、张为民、刘利国、熊兰、苗洪雷、宋辉、胡浩、廖建文、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周艾、张为民、刘利国、熊兰、苗洪雷、宋辉、胡浩、廖建文、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周艾、张为民、刘利国、熊兰、苗洪雷、宋辉、胡浩、廖建文、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周艾、张为民、刘利国、熊兰、苗洪雷、宋辉、胡浩、廖建文、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周艾、张为民、刘利国、熊兰、苗洪雷、宋辉、胡浩、廖建文、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周艾、张为民、刘利国、熊兰、苗洪雷、宋辉、胡浩、廖建文、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华自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周艾、张为民、刘利国、熊兰、苗洪雷、宋辉、胡浩、廖建文、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周艾、张为民、刘利国、熊兰、苗洪雷、宋辉、胡浩、廖建文、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

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周艾、张为民、刘利国、熊兰、苗洪雷、宋辉、胡浩、廖建文、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周艾、张为民、刘利国、熊兰、苗洪雷、宋辉、胡浩、廖建文、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周艾、张为民、刘利国、熊兰、苗洪雷、宋辉、胡浩、廖建文、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周艾、张为民、刘利国、熊兰、苗洪雷、宋辉、胡浩、廖建文、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1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3%；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66,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59%；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1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3%；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66,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59%；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周艾、张为民、刘利国、熊兰、苗洪雷、宋辉、胡浩、廖建文、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9,27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36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7%；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律师、周晓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